

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积极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78条。微信公众号“开发区资讯”发布政府信息768条。回复网民留言23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河南省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要求，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回复时效及答复格式等标准，对群众所申请的信息做到回复明确、清晰、及时。全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件数5件，均在时限内妥善办结。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进行审核审查，对公开信息严格进行内容审核、时效性审核、同一性审核和保密审查。二是对公开信息严格执行发布程序，按照整理草拟、审核审查、录入发布、页面检查，确保公开信息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优化区门户网站栏目版块，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发区资讯”进行信息公开，持续更新工作动态、重要信息等。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不断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标准要求，正确对待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结果，积极整改测评反馈的问题。三是将政务公开作为公众评议的重要内容，主动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加强工作监督和考核，2022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2年，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存在着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信息量少，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一些信息内容质量不高等。

改进情况：下一步，开发区将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对照群众期盼，紧盯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意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逐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全力以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结合工作实际，以公开落促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服务。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完善信息保密审核发布制度，切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与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关系，全面提高工作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开发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的通知》(政办明电〔2022〕14号)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做好各栏目的信息维护工作。

(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